



孩子日後會成為怎樣的人？會否健康成長、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有安全感和自信心，對人尊重、勇於承擔責任，刻苦和擁有應變的能力，勇於面對社會的挑戰？

影響孩子的人和因素眾多，但父母是他們接觸的最為重要的人物！你和孩子相處的方式、對待孩子的態度和方法，你和配偶有意識或無意識甚至潛意識的生活態度對孩子影響深遠，有時不但影響終身，而且造成跨代的影響。

不同階段的孩子 需有不同的示範

文：雷張慎佳

零至三歲：人生首個重要的基石

孩子成長有幾個重要關卡，零至三歲是人生的首個重要基石。這個年紀的孩子，無語言和照顧自己的能力，但他們已在觀察和學習。在孩童身體和腦部發展的重要階段，為孩子提供適當份量並有營養的飲食，加以悉心照料，有利於其日後身體、情緒和性格的健康成長。在這個時期，關愛、負責任的照顧者為孩子提供一個可靠、穩定、溫暖和安全的環境是十分重要的。

正因為如此，美國從一九六零年起實施母親及新生嬰兒的家庭探訪計劃，被廣泛認為有效，成功改善家庭凝聚力，減少體罰的應用，預防因家居意外而引至的傷亡。該計劃由受過訓練的護理人員，定期探訪有新生嬰兒的高危家庭，包含貧窮、有虐待及暴力問題或輟學、濫藥、犯罪、失業、健康有問題的家庭，時間長達三至五年，現正進行為期五年（2013-2018）的計劃評估，追溯服務的成效。澳洲亦推行兒童全面發展服務，為新生嬰兒及家庭提供各層面的教育和支援。香港也從二零零六年局部展開類似工作。





六至八歲： 要應付轉變的環境和要求

另一個重要階段是六至八歲，孩子從幼稚園進入小學，要應付轉變的環境、老師和家長的更高要求，加上功課和同學的壓力，需要更多的體諒和支持。可惜老師要兼顧大班的學生、大量的教學和行政，可以專注給每一個孩子的時間有限。而忙碌的父母，要兼顧年幼的弟妹和家庭的瑣事，有工作的父母日間更祇能靠親友或家庭傭工，單親家庭所要面對的挑戰就更加多。

家長要小心無意的、潛移默化的、無形的禍害和影響。在世界各地，不小心及不負責任的照顧者眾多，因疏忽照顧而引至的傷亡無數。獨留兒童、疏忽照顧或容縱的行為，雖無意傷害兒童，有時卻造成令人遺憾終身的後果。

保持家居及戶外的安全，特別在高樓林立的地方，緊記要把門窗上鎖。由於一時大意獨留孩子在家，或者叫年輕的孩子看管弟妹而發生傷亡的個案時有發生；因燒傷、灼傷而留下終身疤痕，影響孩子自信和自尊的個案亦常見。醫院也經常接到因玩具或雜物凌亂而引至受傷的個案。所以，父母必須誘導孩子從少養成良好的安全意識和習慣，以身作則，讓孩子習以為常。

不少的家庭為孩子安排了密密麻麻的課外活動，往往使自己疲於奔命，孩子則因缺乏休息和玩耍的時間，無選擇和表達的機會，長大後抱怨，甚至對某些活動明確表示憎厭。豈不是得不償失！家長應嘗試把節奏稍為放慢，多花時間與孩子談話和玩耍，從觀察孩子的行為和情緒的過程中，增加你對他的了解。





青少年期：需要關懷和指引

青少年期是被疏忽的時期。一般人認為這個年紀的孩子長大了，可以獨立行動、有能力照顧自己甚至弟妹。父母往往會為學前和小學的孩子作出活動的安排，使他們有遊戲和玩樂的機會，但對已長成少年的孩子則較少作出適當的安排和鼓勵。而事實上，青少年充滿好奇心，性格則尚未成熟，極需要優質的關懷和督導，亦需要發展潛能的機會，在碰到迷惑及困難時也需要安慰和指引。

如果孩子在家裡找不到“好榜樣”，往往向外尋覓，流連於球場、公園或商場，不少困難在這時候產生，朋輩的影響亦變得更重要：較柔弱的孩子可能被欺凌而不敢作聲；學習的困擾令某些孩子透過欺凌別人以找尋滿足自己的途徑。加上互聯網成了年青人的主流媒體，但網上安全的意識卻相對貧乏，網上被騙、被欺凌或性侵犯的危險也相當驚人。有些孩子長時間上網而影響健康和學業，有些中了網上圈套，收到淫穢不雅物品，也有的加入不法組群學習侵犯別人。要作為孩子的好榜樣，父母必須審慎裝備自己，了解孩子可能面對的誘惑和陷阱，作出適當的提醒和指引。





體罰：暴力的示範

當孩子犯錯或做了些父母認為錯誤的行為，又或者當父母自己碰到困難，例如太忙、太疲倦、心煩意亂時，孩子太活躍或不聽話，有的父母往往容易失控，以呼喝、謾罵、掌摑甚至拳打腳踢等方法發洩。這可能對孩子造成極為嚴重的影響，父母甚至可能被人以虐兒行為作檢控，惹上官非。

體罰已經被聯合國否定，因為它未能終止或改變不良的行為，容易引至孩子身心情緒受傷，令孩子和父母的關係出現裂痕，也是暴力的示範，是以暴易暴的誘因。有些孩子受罰後往往引至憤怒或仇恨等情緒，在他人身上發洩；既然父母可出手，自己也不例外，不當的暴力行為就這樣正常化了。孩子有時亦因被處罰，而認為既已受罰，問題就已解決，無須再理。

父母施暴的“壞榜樣”必須停止！試想，如果成人不能控制情緒和行為，以傷害性、攻擊性的行為對待最親的人，孩子在你身上學到甚麼？

時至2013年12月，已有34個國家全面立法禁止體罰兒童。包括在1979年全球第一個立法禁止體罰的國家——瑞典；而在亞太區，紐西蘭是唯一採取此進取做法的國家。香港的民間團體正不斷努力爭取立法全面禁止體罰，並獲得近萬的市民、團體及議員簽名支持。

世界各地都關心兒童權益，大多數國家都簽署了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配合公共政策、法律、教育和行政方法，使兒童最大利益獲得關注。該公約列明，兒童（即十八歲以下的人士）有生存、發展、受保護和參與的權利。如今最少有七十個國家，二百個地方，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以專門專注的機制為兒童改善政策、法律及服務，為父母提供支援及教育。

而該公約已於1994年9月適用至香港，在1999年4月適用於澳門。兩地必須盡最大的努力，尋求最有效的親子教育方法和支援，使父母、師長、傳媒、政府都竭盡所能，做孩子的好榜樣！



從心出發，做孩子的良師益友

孩子需要悉心管教，不能縱容。取去“棒、棍”，以循循善誘的積極方法取而代之。生活中有太多大小事情發生，一不留神，就有可能造成不可磨滅的傷痕。父母必須付出時間和心思，以最大的努力去嘗試和學習引領。

父母並非與生俱來懂得做孩子的好榜樣。要做孩子的好榜樣，就要像督促孩子努力溫書一樣，不斷下苦功。真正有效的方法是從心出發，配合對兒童內心和性格的了解，假以時間、技巧和方法，成為孩子一生的良師益友。最終，你為孩子和家庭所作的付出，會成為家庭的堅固基石，幫助你建立良好的親子感情，強化家庭的凝聚力和抗逆力，讓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溫暖和幸福，成為日後面對困難和挑戰的力量。

（作者：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副主席、防止虐待兒童會前總幹事；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創辦人）